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訴字第2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飛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懿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6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及於本院移送併辦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578號）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撤銷。

二、李飛行：

㈠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㈡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八月。

三、李懿璽犯意圖使犯人隱避而頂替罪，處拘役四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　實

一、李飛行於民國112年1月28日凌晨1時55分許，駕駛其子李懿璽（涉嫌過失傷害、肇事逃逸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**本案車輛**）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忠孝東路4段與忠孝東路4段223巷口時（下稱**系爭地點**），向右變換行向本應注意與其他車輛並行之間隔，而

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而疏未注意，即貿然自第3車道（由內側起算）駛入第4車道，適江佳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以同方向沿第4車道駛在李飛行本案車輛右後方，因見其行進將致兩車間隔不足，遂閃避不及而駕駛失控後，致機車翻轉倒地，江佳晏因而受有胸部挫傷、右手掌擦挫傷、左手掌挫傷、雙下肢擦挫傷及左小腿瘀青、右側腕部拉扭傷等傷害。詎李飛行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後，另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亦未停留現場等候警方處理，隨即駕駛本案車輛逃離現場並返回住處。

二、隨後江佳晏報警處理，經警方電聯本案車輛之登記駕駛人李懿璽詢問後，李懿璽遂意圖使犯人隱避，基於頂替之犯意，前往事故現場，向警員自稱係本案車輛在事故發生時之駕駛人，並於112年1月28日凌晨3時31分許，以駕駛人之身分陳述事故經過並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，以此方式頂替李飛行之過失傷害、肇事逃逸行為。

三、嗣李飛行、李懿璽在其等過失傷害、肇事逃逸及頂替犯行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，一同於112年2月1日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自首坦承犯行，並願接受裁判，而查悉上情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判決引用被告李飛行、李懿璽（下合稱被告2人，單獨稱姓名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（含書面陳述），檢察官、被告2人於本院同意有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112-114頁）或未聲明異議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、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，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應認該等陳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核屬書、物證性質，且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、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

之情事，復經本院踐行審理之調查程序，亦未經檢察官及被告2人爭執，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認定李飛行過失傷害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一、訊據李飛行自承其係本案車輛之駕駛人，且對於告訴人江佳晏（下稱告訴人）如事實欄一所載傷勢並未爭執，惟就過失傷害犯行辯稱：當時路邊有人招手攔車，我只是趁兒子睡覺出來覓食，僅打方向燈向右偏移，並未停靠路邊搭載，我打方向燈向右變換行向，沒有疏失，不影響後車行車安全，不會造成摔車事故，且我與告訴人車輛距離保持約16公尺，是絕對安全距離，告訴人按照速限每小時50公里（每秒13.89公尺）繼續行駛，不必煞車也跑不到16公尺，何來閃避不及而失控；且當時我的車並未進入第4車道，沒有侵犯告訴人路權；我是打方向燈後又向前行駛了11.635公尺，越過路口停止線才向右偏移，告訴人自己嚴重超速、見我打方向燈後惡意逼車，才會造成車禍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①事實欄一所載時間、系爭地點，係由**李飛行駕駛本案車輛**，且告訴人在本案車輛右後方因駕駛失控，其機車翻轉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胸部挫傷、右手掌擦挫傷、左手掌挫傷、雙下肢擦挫傷及左小腿瘀青、右側腕部拉扭傷等傷害之事實，為李飛行自承無誤，並有告訴人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如附件一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、㈡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、現場照片及告訴人之國泰綜合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，堪信屬實。②至公訴意旨認告訴人因前開車禍導致「憂鬱症」，並提出告訴人福全身心科診所診斷證明書，為其依據。惟查，關於「憂鬱症」之起因可能甚多，不似一般生理外傷易於判斷與特定外在衝擊之因果關係，則告訴人之「憂鬱症」是否與本件車禍有關，並非無疑；況公訴意旨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，亦僅記載告訴人於112年5月5日應診1次，病名憂鬱症，醫囑病人因上述病況有憂鬱失眠

做惡夢之情形等語（偵10649卷71頁），未有其因本案車禍所導致之佐證。從而，公訴意旨僅持告訴人就診1次之「憂鬱症」診斷證明書作為傷害結果，亦無其他必要之關聯事證，難以逕認上開「憂鬱症」與本案事故發生有因果關係，無從認屬本案傷害結果。

㈡認定李飛行係本案車輛駕駛之理由：

1.李飛行為本案車輛駕駛之事實，除前開李飛行、李懿璽陳述及其餘證據可資認定外，本院並**勘驗李飛行提出事發當日本案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**（其如附件二及例示錄影截圖所示），**結論略為**：①上開勘驗影片，肉眼觀察，形式上並無變造或其他可疑跡象。②路人敲車窗（和李飛行對話），**其中與路人對話者之聲音與在庭李飛行說話聲音高度相似，與在庭李懿璽聲音不甚相似**。③車輛駕駛人駕駛車輛逐漸減速至車輛完全靜止後，路人向駕駛表示撞到人還想跑、叫警察等語，駕駛數度否認撞到人後，隨即駕車離開；另一個檔案中，駕駛於駕駛車輛途中，打電話給他人，要求該他人將電話關機、不要接電話等語（本院卷166-167頁）。依據上開客觀影像、聲音，形式上並無偽、變造或其他可疑跡象，亦未有驗真爭執，且本案車輛既屬營業計程車輛，其上裝設行車紀錄器以備行車或消費過程核對，亦合於營業習慣常情；再本院勘驗內容，亦顯示駕駛之聲音與李飛行高度相似、與李懿璽不甚相似，影像內容過程又與前開不爭執之客觀經過相符，且其影像明確顯示有窗外道路、外在環境，亦有駕駛撥打電話要求他人不要接電話等細節事項（包括偵查及原審卷內所未出現之案發後續細部過程），可見上開行車紀錄影像，確為李飛行駕駛本案車輛過程之紀錄，足認事實欄一、之本案車輛駕駛係李飛行無誤。

2.檢察官另於本院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3621號判決，其內容**略為：李飛行**明知申辦之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已於110年10月間，因違規遭監理單位吊扣並已辦理註銷，已不得再駕駛計程車，於之後某日，基於供

行使之用而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持李懿璽之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（證號：AA014251）至其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住處附近之7-11超商影印後，再換貼其大頭照片，以此方式變造李懿璽之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，並將之放置於副駕駛座椅背透明封套內，以作為駕駛該部計程車時攬客之用。嗣於113年6月27日5時13分許因不明原因自撞路口號誌燈桿，經警方到場處理而查獲**等情**；又該案判決嗣未經上訴而確定等旨，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據上，足以佐證原審法院另案判決認定李飛行於110年間10月後某日偽造特種文書，距離其113年6月27日偽冒職業駕駛經發現所間隔，已有不短期間，是李飛行於上開期間內從事營業計程車活動乙節，亦堪認定；該期間並與事實欄一、所載之事發時間（112年1月28日）重疊。是上開證據相互參酌，亦可以佐證李飛行係事發時之本案車輛駕駛。

3. 告訴人於原審證稱略以：當時計程車跑掉了，是旁邊有個機車騎士上去追上計程車記車牌，後來警察叫來做筆錄的人是李懿璽，第一次偵查前也有一個聲音聽起來是年輕的人，自稱是小黃司機要跟我談車禍的事情等語（原審卷200-201頁）。又本案係因警方獲報車號，循線通知本案車輛即營業小客車登記駕駛人李懿璽到場確認乙節，為警員陳億榮職務報告敘明無誤（本院卷85頁），核與李懿璽警詢所述情節相符（偵卷14頁），並有112年1月28日李懿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可參（偵卷31-32頁）。綜合上開證據，足見告訴人於車禍發生時及其後，均未眼見肇事者外觀或人別特徵，僅係警方循車號通知登記駕駛人李懿璽到場，即不能僅以其事後商談車禍過程之人，遽行認定行為人之具體人別。況且，李懿璽既為本案車輛的登記職業駕駛人，警方在不知何人犯罪之情形下，通知相關登記之駕駛人到場確認，並不違常；李懿璽為了頂替李飛行犯罪（詳後），因而充作肇事者到場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、聯絡告訴人談論車禍處理事宜，同在情理之中；是該等後續調查、談論車禍處理過程事

證，均無法推翻前開本院勘驗錄影（音）之內容。準此，本案車輛駕駛之人係李飛行乙節仍然可信屬實，不因告訴人前揭審理證述內容或李懿璽到案說明、洽談和解之過程，而得為相異認定。

㈢認定李飛行過失傷害之理由：

1.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）；該條項係規範同向同車道行駛之情形，又因道路交通之複數車輛經常處於動態情形，是上開駕駛人所應注意兩車並行間隔及採取必要安全措施、不得以危險方式駕車之等誡命及禁止規範，係為避免駕駛人在行進間若有彼此橫（斜）向移動時，造成距離擠壓而導致行車秩序混亂，並損及人身及財產安全，是以駕駛人橫（斜）向移動時，除應注意已經完全側向對齊並行車輛之間隔外，亦應注意避免擠壓其他側面前、後行進中車輛（隨即將在側邊）之橫向空間，避免造成車輛動態行駛中產生並行間隔不足之情形。經查，李飛行領有小客車駕駛執照，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參（原審卷165頁），足見其明知上開注意義務；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，本應遵守上開規定；又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所載，本件車禍發生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，該路段屬市區道路、型態直路，且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，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車道劃分寬式中央分向島（偵卷35頁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；然李飛行駕駛本案車輛，行經忠孝東路4段與忠孝東路4段223巷口時，向右變換行向，貿然自第3車道（由內側起算）駛入第4車道，致告訴人於同方向沿第4車道駛在李飛行本案車輛右後方，見其行進將致兩車間隔不足，因閃避不及而駕駛失控；亦堪認李飛行造成兩車並行間隔不足之情狀，使告訴人為避免車輛行進間隔狹窄發生碰撞，致有上開閃避不及而發生車禍之情事。是李飛行疏未注意上開應注意之事項，導

致告訴人閃避不及而發生上開車禍，堪認具有過失。再告訴人因上開車禍受有事實欄一、所載傷害，並不違背常態關聯情形，足見李飛行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2. 再本案偵查中經送鑑定結果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認：「伍、三、路權歸屬：**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**」、「柒、鑑定意見：一、**李飛行駕駛000-0000號營小客車（A車）：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。（肇事原因）**二、江佳晏騎乘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B車）：（無肇事因素）」等語（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2年7月5日北市裁鑑字第1123116859號函附鑑定意見書，偵10649卷121-124頁）。經李飛行於偵查中覆議後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以：「伍、三、路權歸屬：**汽（機）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**」、「柒、覆議意見：一、**李飛行駕駛000-0000號營小客車（A車）：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。（肇事主因）**二、江佳晏騎乘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B車）：駕駛失控（肇事次因）」等語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9月14日北市交安字第1123002747號函附覆議意見書，偵10649卷137-142頁）。是依據上開兩次鑑定結果，關於李飛行有肇事責任之認定，均屬一致，益見其過失甚明。

3. 又上開覆議意見書雖記載告訴人「駕駛失控」為「肇事次因」，惟其記載理由係：「...另參酌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，...顯示B車未逾道路速限，...為避險而急煞之過程中，因其自身駕駛失控致車身向前翻滾，是以，B車...『駕駛失控』為肇事次因」等語（偵10649卷142頁），足見覆議意見僅係因告訴人閃避不及而駕駛失控，故記載事實上形成車禍之條件歸因之一，並未實質認定告訴人有何違反具體注意義務之情狀（非規範上之可歸責或與有過失），是覆議意見書上開記載次因事項，並不影響李飛行過失責任及其程度

之認定。

㈣李飛行固以前詞辯解，惟查：

1.經原審勘驗如附件三錄影，已可見：

⑴駕駛人駕駛車輛（A車）時行駛至事發現場時，其駕駛營業用小客車頭頂顯示**營業中、可載客之燈光**，告訴人機車（B車）沿第4車道行駛，A車於其左前方同向第2車道出現，顯示右方向燈向右變換至第3車道行駛，隨後熄滅右方向燈，A車再顯示煞車燈，並於行駛至接近路口之直行指向箭頭位置時再度顯示右方向燈，**畫面左下方可見B車時速為50公里**（檔案名稱「FILE000000-000000F」）；

⑵A車在第1車道行駛（略跨第1、2車道間車道線），嗣顯示右方向燈後持續向右變換車道，B車沿同路同向第4車道行駛，約位於A車右後方，嗣A車變換至第3車道後熄滅右方向燈，B車維持行駛於A車右後方之第4車道，隨後A車車身略遭遮蔽，並顯示煞車燈後，**再度顯示右方向燈向右偏向，並行駛至B車前方，B車向前翻覆倒地**，並見A車顯示煞車燈，隨後A車逐漸駛離（檔案名稱「015545」）；

⑶A車顯示右方向燈從畫面左上方出現，沿忠孝東路4段東向西進入路口後減速，隨後沿同路同向行駛之B車從畫面左上方出現，進入畫面之際B車已向前翻覆倒地，約位於A車後方，可見A車持續緩速行駛，隨後逐漸加速駛離（檔案名稱「015546」）；

⑷**畫面右上方可見1個路人站於忠孝東路4段與忠孝東路4段223巷口東北角人行道上招手**，A車從畫面右上方出現沿忠孝東路4段東向西第4車道行駛進入路口，並煞車減速（可見車身有頓停之情形），並見A車逐漸加速後駛離（檔案名稱「015547」）。

（上見原審交訴卷49-50頁）

2.依據上述二、㈣、1、⑴錄影勘驗結果所示，李飛行駕駛本案車輛發生事故前，營業用小客車頭頂顯示營業中、可載客之燈光，足以佐證李飛行係為載客而自內向外向駛至第4車

道，導致上開車禍發生之過程。又依前開錄影勘驗結果綜合觀察，足見本案車禍事故之起因，實係當時有路人站在人行道上招手，李飛行駕駛本案車輛、處於營業中之狀態，因而見路人招手後，沿忠孝東路4段東向西第1車道持續向右變換車道，最終進入第4車道即最外車道欲載客，導致在側後之告訴人於第4車道因而煞車不及而失控摔車等情，甚為明確。

3. 李飛行前揭辯解雖以：其僅係出外覓食情節等語。惟李飛行於原審準備程序時，已經自承：「當天我出來是有營業行為，我本來是想要把這段隱瞞，...我是開我兒子的車去營業」等語（原審交訴卷52頁），顯然不同，且已有上開證據可證李飛行當時違規營業，並違反前開注意義務而導致車禍，則其前開辯解，已難採納。又李飛行雖指稱告訴人嚴重超速、見李飛行打方向燈後惡意逼車等語，惟依據前開勘驗內容所顯示，告訴人駕駛B車於車禍發生前時速為50公里，合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記載現場速限（偵10649卷35頁），且經前開兩次車禍鑑定，均未有告訴人超速之情形；再告訴人係騎乘機車，又在李飛行駕駛本案車輛右後方，更難以想像告訴人以身犯險，而對李飛行「惡意逼車」；從而，李飛行前開辯解與前開證據、事理相悖，顯無足採。

參、認定李飛行肇事逃逸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一、訊據李飛行固不爭執告訴人倒地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，惟就肇事逃逸犯行辯稱：當時路邊有人招手攔車，我打方向燈向右偏移，並未停靠路邊搭載，微煞減速後搖頭示意，忽聞「卡卡」兩小悶聲，當即煞停，檢視左、右、內後視鏡皆無異狀，才繼續行駛；本案係後車自摔，我前車無從察覺；我根本沒有逃跑的想法，我在航警局服務26年守法律己，對於路口錄影監視系統非常熟悉，根本沒有犯法逃跑的想法和觀念；且當時若是畏罪逃跑，怎會有人拍打車窗還路邊停車候教；本案係告訴人危險駕駛、為詐賠虛構摔車原因，告訴人

捏造不實指控誣告，應追究告訴人刑責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事實欄一所載時間、系爭地點，**李飛行駕駛本案車輛過失致發生車禍後，告訴人因該車禍**受有胸部挫傷、右手掌擦挫傷、左手掌挫傷、雙下肢擦挫傷及左小腿瘀青、右側腕部拉扭傷等傷害，嗣**李飛行駕駛本案車輛離開系爭地點**之事實，為李飛行自承或不爭執，且有前揭證據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認定如前（本判決理由欄貳、二以下），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，

三、又查：

㈠①依據**附件三**所載現場監視錄影過程顯示，告訴人騎乘B車翻覆倒地後，李飛行駕駛之A車尚有顯示煞車燈，且有頓停情形，再逐漸駛離（檔案名稱「015545」1時55分46秒至49秒）；檔案名稱「015546」1時55分47秒至52秒；檔案名稱「015547」1時55分45秒至51秒），則自李飛行之行車軌跡、情狀而言，其於本件車禍事故後隨即煞車、停頓，已可徵其預見肇事之可能性。②再依據**附件一**行車紀錄器所顯示，李飛行駕駛本案車輛減速至完全靜止，有其他男子上來與李飛行對話稱：「撞到人還想跑」、「你撞到人還想跑」、「沒關係，我叫警察」、「很明顯你就跑」等語，本院勘驗結果亦顯示該男子過程中有拍打車窗（亦如前述）。從而，暫不論李飛行於車禍發生後隨即減速靜止之原因為何，現場既然已經有他人直接面對李飛行要求停止、告知不能肇事逃逸，李飛行在此情狀下，已經清楚明知可能有車禍發生，卻仍然執意離去，可認其具備肇事逃逸之故意。

㈡李飛行固以前詞否認犯罪。惟查，①依據前述李飛行原審陳述（當天我出來是有營業行為）、**附件三所示監視錄影**（本案車輛顯示營業中、可載客之燈光），已可見李飛行當時客觀上確有營業行為，則其所稱當時僅係外出覓食等語，已無足採。②又車禍發生後，依據**附件二**本院勘驗本案車輛行車紀錄器顯示，李飛行與路人男子對話後，隨即電聯他人要求關機（檔案名稱3.李飛行打電話給李懿璽部分）；李

懿璽對此亦明確陳稱：在家中有接到李飛行電話，後來接到警方電話而回到現場，「我擔心父親會有刑事追訴，我自己是計程車駕駛，卻讓父親駕駛我的計程車在外營業，我怕會有問題，所以想說由我來當駕駛人」等語（他2660卷11、12頁）；佐以李懿璽事後到場頂替時，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時，亦清楚陳述車禍發生之過程，而大致符合現場車行情形（偵10649卷31-32頁）。足見李懿璽到場前，已經先受李飛行聯絡，並應已由李飛行轉述而瞭解過程，而非毫不知情而在場頂替，亦足以認定李飛行對於上開發生車禍之情狀，應有相當認知，方可能其後轉知由李懿璽順利接受調查而頂替。③況李飛行既自稱航警局服務26年，且又稱曾任職臺灣新生報、臺灣省議會、立委助理等不同職業，並於書狀稱「我請教過兩位退休法官」等語（本院卷215頁），足見李飛行之社會經驗、歷練、交往豐富，其對於事務理解能力顯然並不遜於常人，足佐李飛行於車禍發生後，不論依據現場情狀或其主觀知識、經驗標準，已經知悉將有後續刑事訴追問題，方由李懿璽到場頂替，是李飛行稱所謂自認無肇事逃逸之辯詞，均難以採信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李飛行上開過失傷害、肇事逃逸之事證明確，其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伍、論罪及減刑：

一、核李飛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其犯罪主觀不法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屬數罪。

二、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罪，均依自首減刑：

㈠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（刑法第62條前段）。又所謂發覺，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，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，即得謂為已發覺；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，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，始足當之，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，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。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，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犯

罪，而不逃避接受裁判，與即自首之條件相符，不以言明「自首」並「願受裁判」為必要。

㈡經查，本件112年1月28日之車禍、肇事逃逸案件，係警方獲報到場，且認駕駛人肇事逃逸而通知登記之駕駛人李懿璽，又係李懿璽頂替到場自承犯罪，並「非」一般肇事人報警、或處理人員前往而被告在場承認為肇事人等自首情形，上情為李飛行、李懿璽陳述明確，核與前開員警職務報告記載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偵10649卷38頁）。惟依據上開客觀過程，李懿璽到場接受調查（但其頂替並不正當，仍然是刑事可罰行為），且在事後警方尚未發覺實際駕駛人為李飛行前，李飛行即偕同李懿璽於112年2月1日至臺北地檢署自首（他2660卷11-13頁）。是李飛行雖然對其構成犯罪與否，雖多有辯詞，惟其過程作為仍係揭露自身犯罪過程，而符合自首要件。本院衡酌上情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對其所犯過失傷害、肇事逃逸犯行，均減輕其刑。

陸、李懿璽犯如事實欄二頂替罪：

一、李懿璽如事實欄二頂替之犯罪事實，業據李懿璽於本院均坦承不諱，核與李飛行警詢、偵訊陳述李懿璽頂替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且經原審勘驗員警調查李懿璽之錄音內容（李懿璽自稱駕駛人）明確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可參（偵10649卷31頁），足見李懿璽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而堪採信。

二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578號併辦意旨書，對李懿璽頂替犯罪移送併辦，其所記載與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（本院卷137-140頁），本屬起訴範圍，爰併予審理如前。

三、論罪及減刑：

㈠核李懿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1項之意圖使犯人隱避而頂替罪。

㈡又按配偶、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

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，而犯第164條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（刑法第167條），其屬刑法第62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經查，李懿璽為李飛行之子，為彼等陳述明確，並有李懿璽國民身分證影本在卷可參（偵10649卷47頁），李懿璽為圖李飛行免受刑事訴追利益（李懿璽自身是否併有其他動機，在此不論），而犯頂替罪，嗣於112年2月1日至臺北地檢署自首（他2660卷11-13頁），是其於有偵查權限機關發覺前自首，應依刑法第167條減輕其刑。

柒、撤銷改判理由：

原審認被告2人陳述及情況證據有疑，並以事故現場之監視器錄影、告訴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等事證，認定本案實際駕駛人為李懿璽，且李飛行前往臺北地檢署自首係屬頂替等情，固非無見。惟依附件二本院勘驗本案車輛行車紀錄所顯現之客觀情狀，並綜合其他事證判斷，可認公訴意旨主張李飛行為駕駛人之情節無誤，且可以認定李飛行過失傷害、肇事逃逸罪之犯行，暨李懿璽犯頂替罪之犯行。原審未及審酌附件二之證據，並為前開不同認定，尚有未合。是檢察官上訴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撤銷改判。

捌、量刑：

一、爰審酌李飛行（違規）駕駛本案車輛，行駛於系爭地點之肇事路段，而有前揭違反注意義務情事，製造風險而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，並罔顧現場及傷者安危而駕車逃逸，其行為應予非難。考量李飛行犯後均否認犯罪，未能與告訴人方面成立和解、調解或取得其諒解，縱使李飛行認為告訴人要求賠償過高，但其一再指稱告訴人惡意逼車、危險駕駛、為詐賠虛構摔車原因誣告（本院卷123、155、213、249-250頁），即難以為其有利認定。兼衡李飛行自陳學歷之智識程度、先前從事多項工作（如前所述）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過失傷害罪，量處如主文二、㈠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；就其所犯肇事逃逸罪，認不應僅於最低度刑

期衡酌，而需有相應較高之刑罰制裁，以實現預防及矯正之目的，促使李飛行於人身拘束之刑罰後能確切反省自己作為，爰量處如主文二、㈡所示之刑，以示警惕。

二、並審酌李懿璽明知其非肇致車禍事故及肇事逃逸之駕駛人，卻自陳其為本案車輛當時駕駛人而頂替本件犯罪，妨害刑事調查、訴追之進行，致使程序虛耗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考量其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上開犯罪目的、手段、自陳學歷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玖、李飛行駕駛營業汽車違規（偵10649卷142頁），李懿璽有職業駕駛人資格，而將營業小客車交由他人駕駛營業，其情形與道路交通之公眾法益事項密切，本院另函請權責機關為相關審驗、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則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華提起上訴、檢察官呂俊儒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張紜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鍾雅蘭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朱海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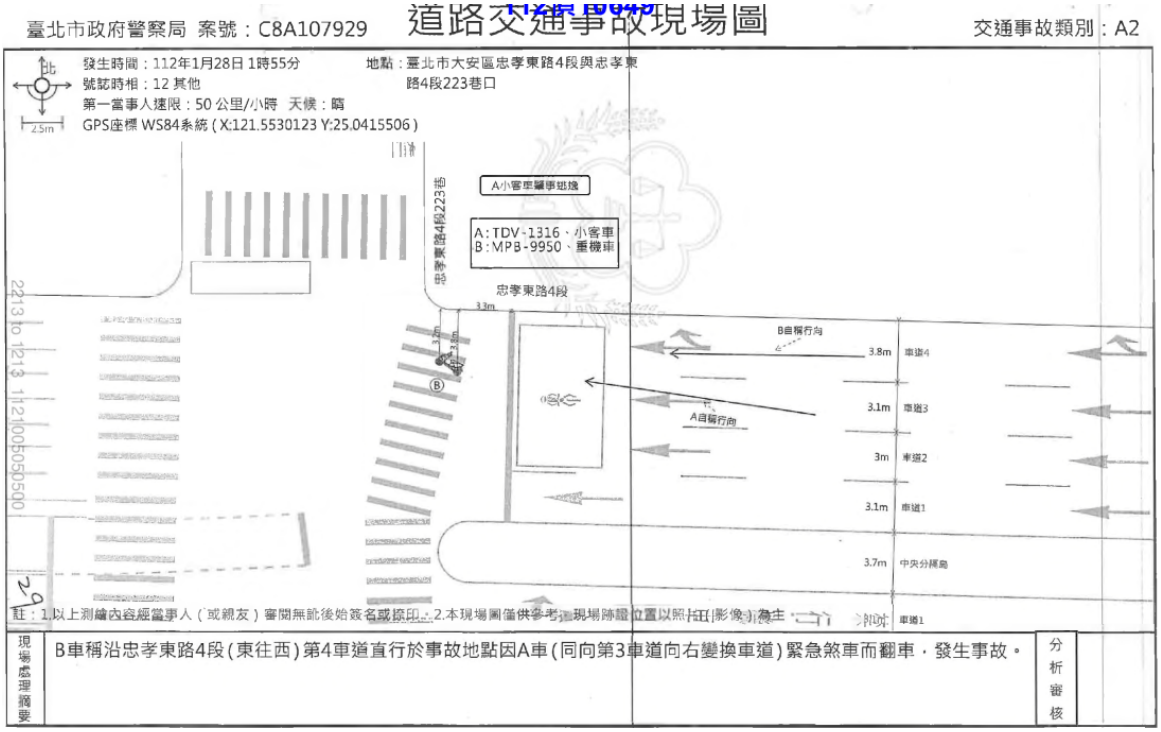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
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、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，亦同。

附件一（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，偵10649卷29頁）：



附件二（本院勘驗本案車輛行車紀錄器）

[以下勘驗檔案名稱：2.路人敲車窗(和李飛行對話）00000000_02點01分04秒到02點01分20秒 00_00_21-00_00_40，檔案時間00:00:00至00:00:19（註：畫面顯示時間為2023/01/28 02:01:02至02:01:21）]

檔案時間	過程	備註
00:00:00-00:00:03	（無人講話，車輛逐漸減速至車輛完全靜止，如【截圖1】所示）	A男、B男全程均未入鏡。
00:00:03-00:00:05	A男：撞到人還想跑！B男：蛤？	
00:00:04-00:00:07	A男：你撞到人還想跑！B男：我沒有撞到人啊。	
00:00:07-00:00:12	A男：沒關係，我叫警察。B男：不是不是…〔A男：…（聽不清楚）沒關係。〕我沒有撞到人，我哪有撞到人。	
00:00:12-00:00:15	A男：有！B男：先生，我沒有撞到人，你不要…A男：很明顯你就跑。	
00:00:15-00:00:19	〔車輛自靜止加速向前行駛，】所示（00:00:17，B男：齁…）〕（*本院按：上開「】所示」為誤繕）	

[以下勘驗檔案名稱：3.李飛行打電話給李懿璽00000000_02點06分44秒到02點06分51秒 00_00_00-00_00_28，檔案時間00:00:00-00:00:27（註：畫面顯示時間為2023/01/28 02:06:28至02:06:55）]

檔案時間	過程	備註
00:00:02-00:00:06	B男：不要接電話，不要接電話蛤。	1.A男全程未入鏡。 2.C男為A男通話對象。 2.車輛全程持續行駛中，如【截圖3】所示。
00:00:06-00:00:11	B男：喂…喂…喂…	
00:00:11-00:00:14	（無人講話）	
00:00:14-00:00:15	C男：喂…	
00:00:15-00:00:18	B男：電話掛掉，不要接電話，關機。	
00:00:18-00:00:19	C男：噢…	

00:00:19-00:00:20	B男：好。	
00:00:20-00:00:21	C男：好。	
00:00:21-00:00:27	（無人講話）	

例示勘驗錄影截圖（本院卷173-174頁）





附件三（同原判決附件一）

一、檔案名稱「FILE000000-000000F」：

（一）錄影長度1分48秒，錄影內容為有影像有聲音。

（二）勘驗內容：畫面左下方顯示2023/01/28 01：53：54至01：55：42（以下僅記載時間）畫面為B車之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，鏡頭拍攝車前行車狀況。B車沿臺北市大安區忠

孝東路4段東向西第4車道行駛，於1時55分38秒可見A 車於其左前方同路同向第2車道出現，車頂上表示營業中之燈光亮著，並顯示右方向燈向右變換至第3車道行駛，隨後熄滅右方向燈（如圖一至二），A車於1時55分40秒顯示煞車燈（如圖三），並於行駛至接近路口之直行指向箭頭位置時再度顯示右方向燈（如圖四），畫面左下方可見B車時速為50公里，隨後畫面中斷。

二、檔案名稱「015545」：

（一）錄影長度1分，錄影內容為有影像無聲音。

（二）勘驗內容：畫面左上方顯示NBDE505-01忠孝東路4段270號前分隔島號誌，右上方顯示2023/01/28 01：54：58至01：55：59（以下僅記載時間）畫面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路口之監視器錄影畫面，於1時55分33秒A車從畫面右下方出現沿忠孝東路4段東向西第1車道行駛（略跨第1、2車道間車道線）（如圖五），於1時55分34秒顯示右方向燈後持續向右變換車道，於1時55分35秒可見B車從畫面右方出現沿同路同向第4車道行駛，約位於A車右後方（如圖六至九），1時55分40秒許見A車變換至第3車道後熄滅右方向燈，B車維持行駛於A車右後方之第4車道（如圖十），隨後A車車身略遭遮蔽，並於1時55分41秒顯示煞車燈（如圖十一），1時55分43秒見A車再度顯示右方向燈向右偏向，並行駛至B車前方，1時55分44秒許B車向前翻覆倒地（如圖十二至十四），1時55分46秒至49秒許見A車顯示煞車燈（如圖十五至十六），隨後A車逐漸駛離。

三、檔案名稱「015546」：

（一）錄影長度1分29秒，錄影內容為有影像無聲音。

（二）勘驗內容：畫面左上方顯示LCDE124-01忠孝東路4段223巷5號0000-00-00 00：55：29至01：56：59（以下僅記載時間）畫面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前路口之監視器錄影畫面，於1時55分44秒A車顯示右方向燈從畫面

左上方出現，沿忠孝東路4段東向西進入路口後減速（如圖十七至十八），隨後沿同路同向行駛之B車於1時55分46秒從畫面左上方出現，進入畫面之際B車已向前翻覆倒地（如圖十九），約位於A車後方，1時55分47秒可見A車持續緩速行駛（如圖二十），隨後於1時55分52秒逐漸加速駛離。

四、檔案名稱「015547」：

（一）錄影長度1分，錄影內容為有影像無聲音。

（二）勘驗內容：畫面左上方顯示LCDE092-01忠孝東路4段212號0000-00-00 00：54：59至01：56：00（以下僅記載時間）畫面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路口之監視器錄影畫面，於1時55分39秒畫面右上方可見1個路人站於忠孝東路4段與忠孝東路4段223巷口東北角人行道上招手（如圖二十一），於1時55分45秒A車從畫面右上方出現沿忠孝東路4段東向西第4車道行駛進入路口，並煞車減速（可見車身有頓停之情形）（如圖二十二至二十三），1時55分51秒許見A車逐漸加速後駛離（如圖二十四）。

（按：前開各圖均附卷內，不另擷取）